

股票简称: *ST 椰岛 股票代码: 600238 编号: 2026-041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查,公司股票触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满足《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可以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事项正处于补充材料阶段,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3亿元,加上公司2024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非净利润均为负值,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二、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及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经审计,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371,204,093.66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334,995,420.7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875,329.1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649,749.1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4,726,643.67元,总资产925,577,238.69元。经过对《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所列情形进行逐项对照,公司股票触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满足《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可以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根据上述情形,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进展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处于补充材料阶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9条的规定,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

四、风险提示

由于年审机构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及强调事项

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的规定,公司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表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本次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能否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股票简称: *ST 椰岛 股票代码: 600238 编号: 2026-040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海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15号),相关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高度重视,召集相关部门和人员召开《决定书》所述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和有针对性分析讨论,本着认真整改、规范运作的积极态度,认真对照有关法律法規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按照海南证监局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形成整改报告如下:一、整改工作部署与思想认识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第一时间由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涛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全面通报警示函内容、违规事项及监管要求,迅速成立以董事长兼总经理为组长,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任副组长,内控部及各业务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整改专项工作组,明确整改责任、整改时限及整改目标,全面统筹推进各项整改工作。

整改期间,公司组织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销售、法务、董事会办公室等关键岗位员工,系统深入学习《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等法律法規及监管规则,结合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深刻剖析本次违规根源,充分认识到公司在收入确认、关联交易识别与管控、信息披露管理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相关行为违反上市公司监管规定,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

作为公司及全体相关责任人,完全接受海南证监局作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坚决落实各项整改要求,以本次整改为契机,全面加强治理漏洞,补齐内控短板,压实“关键少数”及全员合规履职责任,坚决杜绝同类问题再次发生,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二、针对违规事项的整改措施与落实情况

(一)关于2020-2021年未发货确认收入、会计核算不规范事项的整改

1. 违规事项概述

2020-2021年,公司向海南华丘实业有限公司、赣州市海翔海洋有限公司销售的部分椰岛海苔白洒产品,因货款转移单据不完整、收入确认依据不充分,违规确认收入合计3,060.25万元,导致相关定期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构成会计差错。

2.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①完善会计差错更正与追溯调整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监管要求,对2020-2021年相关收入、存货等科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相关事项已于2026年4月29日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及修正后定期报告,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②强化内控合规建设
结合公司业务特点,严格以商品控制权转移为收入依据,强化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出库单、物流运单等全链条原始凭证审核确认,严禁仅凭系统单据流转确认收入;建立与外部审计机构常态化沟通机制,保障会计处理流程。

③健全收入全流程内控
明确财务、销售、仓储、内控等部门职责,建立合同签一回款确认一发货管控一签收确认一收入确认闭环管控;内部审计部门开展收入确认核查,重点核查交易真实性、准确性及及时性,凭证的完整性与合规性,及时排查内控问题。

④加强存货内控管理
强化存货内控精细化管理,常态化组织全库存货实地盘点,夯实存货账实相符基础,确保资产权属清晰,存量完整准确;规范经营主体存区分仓分存,理顺仓储管控秩序,规范发货流程,增设审核控制点,完善流程合规性;强化仓库、发货岗位人员的管理,压实各环节管理责任。

⑤强化内控合规培训
组织财务、销售、仓储、内控等部门开展收入确认、信息披露专项学习,明确违规责任,提升部门协作与合规操作能力,从源头防范会计核算差错。

整改状态:已全部完成。

(二)关于与海南椰岛帆船食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未依规审议披露事项的整改

1. 违规事项概述

2023年11月6日至2025年5月18日,公司董事会、副总经理李铁锋担任椰岛帆船董事,椰岛帆船构成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椰岛帆船的相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公司2024、2025年未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

2.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①完成补充审议与信息披露
公司立即开展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全面排查,专项梳理与椰岛帆船交易明细及合规情况,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董事会对相关关联交易履行补充审议程序,关联交易事项重建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充审议及披露程序。

②强化关联交易动态管理

完善关联交易认定、核算、更新流程,坚持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全面更新《关联方名单》,将椰岛帆船纳入常态化管理;要求关联法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定期申报关联关系变动,由董事会办公室实时更新,动态维护,确保关联交易识别无遗漏。

证券代码: 600785 证券简称: 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 2026-025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航重机”)拟以询价转让方式出售所持中和大航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型”)上大型股票,股票代码:301522的部分股票,出售数量不超过1,673.40万股。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证券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的波动性,同时出售时间具有不确定性,目前无法确切预计本次交易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中和大航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期间以询价转让方式择机出售所持上大型的部分股票,不超过1,673.40万股(若在实际期间,上大型有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出售股份数量做相应的调整)且不得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9月4日前择机实施。

2. 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变号)	V:是/否/不适用,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投资(上市公司股票)
交易标的名称	中大型(股票代码:301522)不超过1,673.40万股
交易标的数量	不超过1,673.40万股
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以询价转让方式的价格确定交易金额
股权转让	截至2026年12月31日,公司所持1,673.40万股上大型股票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888.94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	再披露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6年5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中和大航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期间以询价转让方式择机出售所持上大型的部分股票,不超过1,673.40万股(若在实际期间,上大型有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出售股份数量做相应的调整)且不得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9月4日前择机实施,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出售时机、交易数量、交易方式、交易价格、签署相关协议等。

(三)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公司初步测算,本次出售上大型股票数量不超过1,673.40万股,在扣除相关费用及交易费用后,预计相关事项累计获得的收益尚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因此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名称	中和大航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所属行业	39122
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58.077%
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13.6%
账面价值	不超过1,673.40万股
账面价值	不超过4.5%
预计交易金额	以询价转让方式的价格确定交易金额

二、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该部分股票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被查封、冻结等情形。

③完善关联交易审批披露流程
建立供应商、经销商准入审批机制,由董事会办公室提前审查关联关系,从源头防范违规关联交易。明确业务及财务部门在关联交易发生前必须向董事会办公室汇报并核实相关审批程序,达到披露及审议标准的交易需严格履行事前审批,及时披露、持续跟踪流程。

④开展关联交易专项专题学习
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部门、核心管理人员学习关联交易监管规则,明确各环节责任与违规后果,提升全流程合规履职能力。
整改状态:已全部完成,后续将常态化规范执行。

三、内部治理与人员调整情况
针对本次违规事项,公司依据开展内部责任追究与问责,对相关岗位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及岗位调整,强化全员合规履职意识,筑牢合规经营底线。

四、后续工作计划与长效机制建设
为彻底整改现有问题,从根源上防范违规复发,公司将本次整改为契机,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体系,构建全方位、常态化的长效合规治理机制,全面提升合规治理运作水平:

1. 常态化合规治理
面向董事、高管、控股股东代表,各部门及子公司关键岗位,开展《证券法》上市规则、信息披露、内控管理、财务核算等专项学习或培训,通过案例讲解提升合规能力,树立“合规优先、规范运作”理念。

2. 全面强化内控体系
结合整改发现的漏洞,梳理、修订、完善现有内控制度,重点优化收入确认、存货管理、关联交易、资金管理、信息披露、内部审计等核心流程,明确权责与责任,填补管理漏洞,构建权责清晰、运行高效、监督到位的内控体系,确保制度落地执行。

3. 持续强化信息披露全流程管理
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压实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所属管理部门信息披露责任,建立披露信息多级复核、层层把关机制,全面核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杜绝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及披露不及时等问题,切实提升信披质量。

4. 强化内部监督问责
强化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下的独立监督职能,定期开展内控审计、专项检查,重点检查收入、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关键环节,及时报告缺陷及整改意见,强化监督性与震慑力。

5. 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高度重视投资者权益保护,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上证e互动等渠道,依法依规、及时高效与投资者沟通,主动回应关切,提升运作透明度,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参与权。

五、整改结论

本次违规事项暴露出公司在内控执行、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管控等方面存在不足,公司及全体相关责任人对此次深感愧疚,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歉意。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按照海南证监局《决定书》要求完成各项整改,违规问题整改到位,内部控制追究落实到位,长效合规管控机制逐步完善。

后续,公司将进一步以此次整改为抓手,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交易所各项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强化公司治理,强化内控执行,全面提升合规经营与规范运作水平,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全力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 600770 证券简称: 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 临 2026-023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圣达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3,988.5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45%。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完成后,曾圣达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63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1.81%。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圣达先生通知,获悉曾圣达先生将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数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4,50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9.7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48%
质押起始时间	2020年5月21日
解除日期	2026年5月25日
解除数量	23,988.50万股
解除比例	39.83%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	4,439.70万股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9.33%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42%

曾圣达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其中3,000万股于2026年5月22日办理了再质押,相关情况见“二、股份质押情况”。

二、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质押起始时间	质押到期日	质押金额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曾圣达	否	3,000	2027-4-23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12.51%	2.21%	质押融资用于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否	3,000	否	否	12.51%	2.21%	

2.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担保用途的情形。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圣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万股)	质押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补充流动资金	是否用于偿还债务	是否用于其他用途
曾圣达	23,988.50	18.45%	4,500	7,830	32.61%	5.87%	0	0	0
南京综艺投资有限公司	26,896.27	19.92%	13,700	13,700	52.06%	35.54%	0	0	0
南京大润福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58.44	0.22%	0	0	0	0	0	0	0
合计	50,143.21	38.59%	18,200	21,530	43.67%	8.14%	0	0	0

注:上表中合计次数与各项明细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4. 曾圣达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担保及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 600770 证券简称: 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22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 600892 证券简称: *ST 大晟 公告编号: 临 2026-031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规定进行自查,公司股票触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满足《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可以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事项正处于补充材料阶段,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1条的规定,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3亿元,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一)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5月6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二、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全体董事保证《2025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5年审计报告》和《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经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3,342,011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32,617,556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115,570元,利润总额-10,482,05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308,17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2,524,827万元。

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规定进行自查,公司股票因财务类指标涉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已满足《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三、进展提示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事项正处于补充材料阶段,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1条的规定,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

公司本次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能否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 600885 证券简称: 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23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日和2026年4月24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烟台宏发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发声学”)通过借款方式,提供烟台山金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山金度”)9500万元,西安宏发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宏发”)4000万元,浙江宏发工业自动化控制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工控”)18500万元的财务资助,资助期限12个月,借款利率不超过3.3%,上述贷款金额在资助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披露的《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预计关联交易的公告》(2026-010)。

二、《借款合同》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宏发股份与烟台山金度签订了《借款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烟台山金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宏发股份
经甲乙双方商定,就乙方向甲方借用资金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借款金额及用途
乙方申请借款人民币3400万元,用以企业日常经营周转。

第二条 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12个月,若为分期借款,则按实际提款日分别计算。

第三条 借款利率及支付方式
借款利率为3.3%,乙方按季支付借款利息。

第四条 还款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须在借款期限届满时归还借用资金。

第五条 其他约定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至乙方还清本协议项下借款本金之日止。

2.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三、风险提示措施

1. 宏发股份与烟台山金度签订的借款合同金额未超过审议额度范围,不会对自身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2. 烟台山金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影响,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财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

3. 公司将积极跟踪烟台山金度的经营情况,密切关注其资产负债、对外担保等变化,把控其资金使用,积极防范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4. 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均办理股权质押手续。

四、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437,966.4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34.68%;其中关联财务资助余额为12,2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0.97%;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0,逾期未收回的金额均为0。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 300785 证券简称: 值得买 公告编号: 2026-031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刘峰先生告知,获悉其所持有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众公司股票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补充流动资金	是否用于偿还债务	是否用于其他用途	质押期限	延期期限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峰	330	22.0%	1.70%	否	否	否	2025年4月9日至2026年5月23日	2026年5月23日至2026年9月23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融资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质押数量(万股)	质押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占所持股份比例	是否补充流动资金	是否用于偿还债务	是否用于其他用途
刘峰	533.02	7.70%	330	22.0%	1.70%	0	60.0%	0	60.0%

二、风险提示

刘峰先生所持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是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进行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质押融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峰先生的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亦不会出现因股份质押风险致使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关于股东股份延期购回的证明文件;